



通告〈學生活動〉 – 喜樂組視藝感官體驗活動

(2223-161)

敬啟者：為了讓同學欣賞觀塘海濱公園的壁畫及藝術裝置，體驗感官遊樂設施。本校將於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早上帶學生前往觀塘海濱公園感官花園，現誠邀各家長陪同子弟出席，有關資料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2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
- (二) 活動時間： 早上 10:30 – 12:00
- (三) 活動地點： 觀塘海濱公園感官花園
- (四) 午 膳： 回校午膳
- (五) 對 象： 喜樂組學生及家長
- (六) 費 用： 交通費每位 15 元 (於 7 月月費收取)
- (七) 服 裝： 穿著整齊運動校服
- (八) 活動內容： 學生乘校車往觀塘海濱公園感官花園 ➔ 乘校車回校午膳及進行繪畫活動
- (九) 返放學安排： 如常
- (十) 家長參與： 出席家長請於早上 9:45 在沙田排頭村小巴士站旁集合
- (十一) 其他事項：
 - 1. 如有需要可以帶備茶點
 - 2. 不參加的學生當天留校上課
 - 3. 由於校車座位有限，每位學生只能一位家長陪同出席
 - 4. 如遇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/黑色暴雨警告或教育局宣佈停課等，是次活動將取消
 - 5. 雨天安排：由於觀塘海濱公園感官花園有蓋遮蔭，可繼續進行活動

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6 月 29 日或以前交回學校，以便統計人數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盧穎筠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回條 (學生活動) – 喜樂組視藝感官體驗活動

(2223- 161)

(請在下面方格以☑表示，於 6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 _____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現 敝子弟參加 2023 年 7 月 3 日 (一) 之喜樂組視藝感官體驗活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家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 (如選擇出席，請填寫交通安排)	陪同子女出席喜樂組視藝感官體驗活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	
交通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早上 9:45 前往沙田排頭村小巴士站旁集合，活動完結後家長一同乘旅遊巴至沙田排頭下車，學生回校上課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早上 9:45 前往沙田排頭村小巴士站旁集合，活動完結後家長自行離開，學生乘旅遊巴回校上課。	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23 年 6 月 _____ 日